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

#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架構 暨法規說明會

課程與認證組

鹿秀芬專員、白婉婷小姐、張巧姿小姐、鄭志德先生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 品德、關懷、專業、創新



**品德**：具備良善品行人格與教師專業倫理，秉持負責任態度進行教育工作，展現志業良師特質。

**關懷**：落實人文關懷與多元尊重，發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活動，具備服務實踐能力。

**專業**：具備教育與學科專業，擁有探究實作與班經輔導能力，並能以有效方式將專業知能實踐於教學。

**創新**：勇於跨域創新活化教學，具備適應未來社會、發展國際視野及營造優質教育環境之能力。



# 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



| 教育目標   | 專業素養                | 專業素養指標                                  |
|--------|---------------------|-----------------------------------------|
| 品德專業創新 | 1.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1-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  |
|        |                     |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           |
|        |                     | 1-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        |
| 關懷專業   | 2.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2-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 |
|        |                     | 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與發展。          |
|        |                     | 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       |

# 本校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專業五大素養及十七大指標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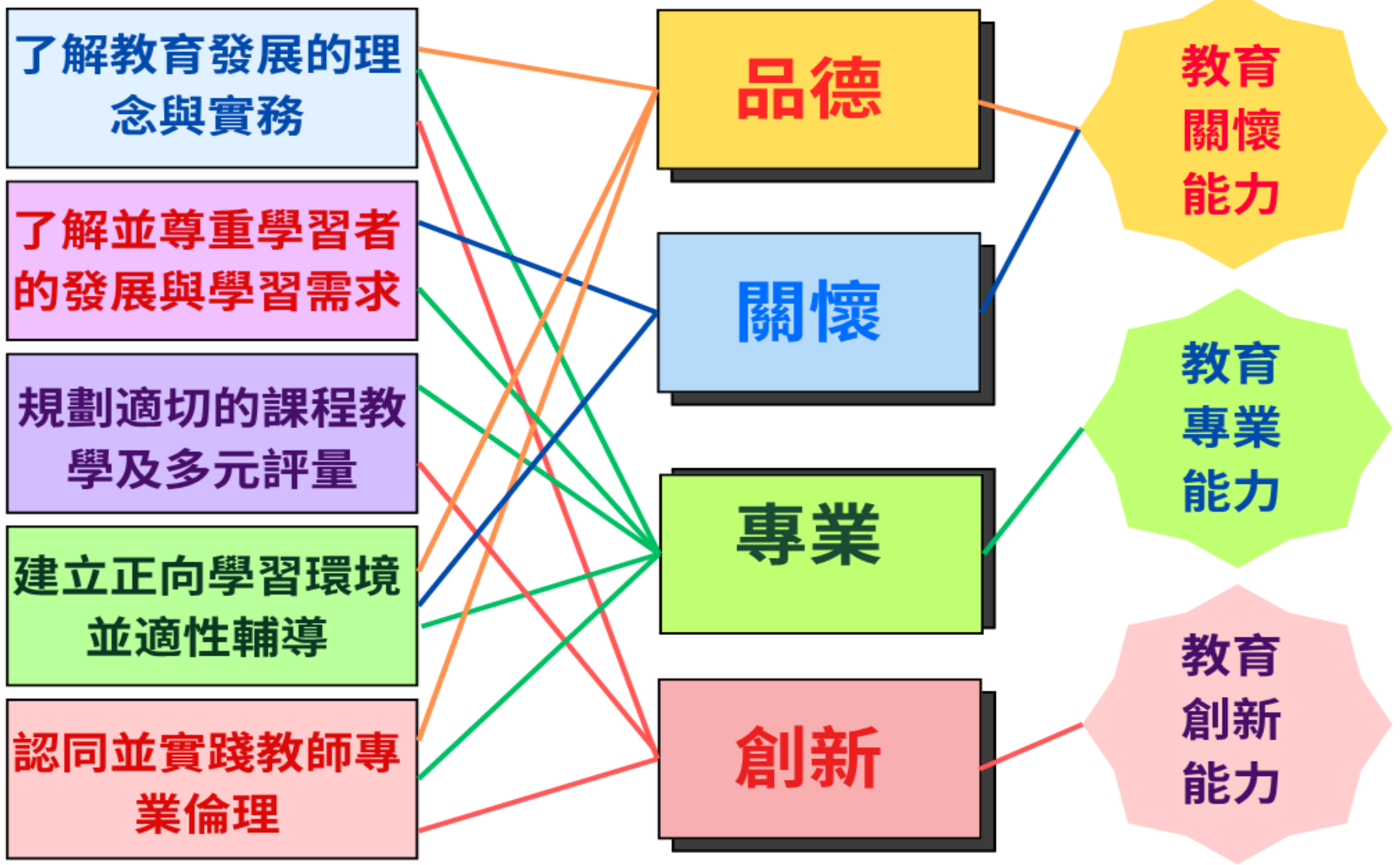


| 教育目標   | 專業素養             | 專業素養指標                                          |
|--------|------------------|-------------------------------------------------|
| 專業創新   | 3.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        |                  | 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 |
|        |                  | 3-3 具備任教領域/群科/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           |
|        |                  |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
|        |                  | 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        |                  |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品德關懷專業 |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 |
|        |                  | 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
| 品德專業創新 | 5.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福祉。                        |
|        |                  |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
|        |                  |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

## 教育部五大素養

## 師培教育目標

## 師培核心能力



## STEP1

取得師資  
生資格



## STEP2

課程修習



## STEP3

申請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學分  
審查



## STEP4

教師資格考



## STEP5

教育實習



#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地圖(115學年度架構)

專門課程

大學部

研究所

修習歷程概說

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26 or 27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為8-9學分)

專門科目課程

依所欲修習之專門科目(如:英文或國文等專門科目)進行修習,並修習所需之學分

專門課程科目(請洽各系所)

選修科目(至少4學分)

選修科目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 (1)人權教育
- (2)鄉土教育
- (3)海洋教育
- (4)性別平等教育
- (5)多元文化教育
- (6)生涯規劃

選修科目

- (7)特殊教育導論
- (8)教育行政
- (9)學校行政
- (10)比較教育
- (11)數位學習概論
- (12)職業教育與訓練

師資培育學系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

補充說明:

1. 因應技職法規,適用108學年度起架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或相關課程,如師資生有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有內含9小時生涯規劃及9小時職業教育與訓練,可免額外修習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然選修仍需修滿其他課程至少4學分。
2. 師資生皆需至少修習1門人文關懷課程,也可修習師培認列的各系所人文課程,但不得認列為26教育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少4學分  
四選二

- (1)教育概論  
教育概論(雙語)
- (2)教育心理學  
教育心理學(雙語)
- (3)教育社會學
- (4)教育哲學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 (1)教學媒體與運用(必修)
- (2)教育議題專題(必修)

下列五選三

- (3)教學原理與實務  
教學原理與實務(雙語)
- (4)學習評量
- (5)班級經營
- (6)課程發展與設計
- (7)輔導原理與實務

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前需至少完成1門教育基礎課程及1門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至少8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4學分

-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2學分(必修)
-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2學分(需先修教材教法始能選課)(必修)

下列四選二

- (3)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 (4)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 (5)數位力教學專業實作
- (6)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預先修習教育學程)

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學程生)

開始修習教育學程

建議修習順序

- 教育基礎課程
- ↓
- 教育方法課程
- ↓
- 教育實踐課程
- ↓
- 教材教法(需完成1教基及1教法始能選課)
- ↓
- 教學實習(需完成教材教法始能選課)

專門課程修習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6條規定應修課程詳次頁補充說明

教師資格考試

教育實習

參加教甄

成為正式教師

附註:藍色框框內為必修課程需修習22學分,黃色框框內為選修課程需修習4-5學分,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教育學程額外必修科目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師培中心重要宣導!!**

**所有師資生必填**

請掃描此處



**!!立即行動!!**  
**!!只需3分鐘!!**



- 115課程架構
- 師資生重要法規及資訊宣導
- 公職學程及雙語課程宣導
- Q&A



# 115課程架構

# 115架構-課程修習



## ❖ 中等教育學程

1. 教育專門課程(未來擬任教學科專長32-52學分)
2. 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課程及選修科目至少26學分)
3. 人文關懷課程1門
4.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範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本校將該兩議題融入「教育議題專題」課程。

## ◎ 對應之架構：

※115中等教育專業學程課程架構

※115學年度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115架構-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修習



##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

(一) 必修11個科目(至少22學分)之修讀原則：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四科選二科)**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10學分(教學媒體與運用及教育議題專題必修，其餘五科選三科)**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8學分【2科必修\_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共四學分)+(四科選二科)】。**

(二) 中等學校類科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前，必須先**修畢至少1門教育基礎課程及1門教育方法學課程**。

(三) 修習**分科教學實習**前需先完成**分科教材教法**。

(四) 每學期修教育專業課程採認上限為8~9學分(同學仍可多修課，但每學期至多僅能採認8~9學分)，**如有修暑修課程，所有暑修課程至多列計3門科目或6學分，且不列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並不計入修業年限**。

(五) **115學年度起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課程，可免額外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六) 至少修畢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七) 建議修習3學分「特殊教育導論」。

# 115架構-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修習



## ❖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常見修課方式

方式一：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2科必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4學分)+(四選二)(4學分)+人文關懷系列課程(2學分)+其他選修科目(2~3學分)=共26~27學分。

方式二：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2科必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4學分)+(四選二)(4學分)+其他選修科目(4~5學分)共26~27學分+(需額外修習1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2學分)=28~29學分。

#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48學分) 及資賦優異組(48學分)架構



- ❖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10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中4科選2科以及架構中教育方法、教育實踐部份課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中9科選3科。
- ❖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28學分。
- ❖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10學分
- ❖ 有關特殊教育兩類組相關修課說明另請特教系針對特殊教育師資生協助說明修課及架構。

## Step2課程修習



### ❖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

◎ 教育專業課程(包含必選修至少48學分)

◎ 對應之架構：

※115特殊教育學程身心障礙課程架構

◎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知識課程(至少10學分)

◎ 相關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情緒與行為…等)架構。

◎ 部分課程須依其擋修規範修課。

◎ 至少修畢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為必選，亦可修習「教育議題專題」(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

# Step2課程修習



## ❖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 教育專業課程(包含必選修至少48學分)並建議有一學科專長
- ◎ 對應之架構：
  - ※115特殊教育學程資賦優異課程架構
- ◎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特殊需求領域教學知識課程(至少10學分)
- ◎ 部分課程須依其擋修規範修課。
- ◎ 至少修畢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 ◎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為必選，亦可修習「教育議題專題」  
(應包含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至少各9小時)



## 115架構-人文關懷課程

- ❖ 師資生至少需修習1門人文關懷課程。
- ❖ 師培中心開設之人文關懷課程可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 僅部分人文關懷課程由通識中心及各系所開設能列入人文關懷課程，但不能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學分。
- ❖ 系所及通識人文相關課程



# 選課宣導

# 選課宣導



- ❖ 師培中心本學期共開設65門課程，目前尚有26門課程人數選課未滿50人，同學欲線上申請加簽可優先考慮選課人數較少之課程。
- ❖ 選課期程說明：
- ❖ 9/14(一)8時起~9/25(五)23時59分59秒止，網路加退選功能關閉。僅能線上授權碼加選(並非所有課程師長皆開放或同意加選)
- ❖ 提醒同學每學期檢視自身修習課程是否符合課程架構及相關規定
- ❖ 下列課程現階段仍開放線上選課，歡迎同學選課
  1. 00543教學媒體與運用(二)03-04節【115架構所有師資生必修課程】
  2. 00547教學媒體與運用(四)05-06節【115架構所有師資生必修課程】
  3. 00525教育哲學(五)07-08節【教育基礎必修課程之一】

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抵免截止日期9/18下午16時，請依本中心公告辦理學分抵免。



# 師資生重要法規 及資訊宣導

# 本校公育系辦理之公職人員 學分學程宣導



- ❖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開學第一週星期二下午1時前將申請表送至公育系。
- ❖ 公育系辦理之公職人員學分學程分為A組一般行政類別及B組教育行政類別。
- ❖ 本學程應擇一類別修習且至少修畢16學分，包含必修6學分及選修10學分，其中B組教育行政類別由師培中心協助開設教育概論、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比較教育…等選修科目

115學年度第1學期



# 師資生 讀書會社群

公告網頁



## 申請資格

- 本校師資生
- 由4~10人組成
- 須報名115年第二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測驗」



## 補助項目

- 膳費
- 印刷費
- 講師鐘點費



## 申請期限

第一階段 即日起~115年9月13日止

第二階段 115年9月14日起~額滿為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

#讀書會社群

#教師資格考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雙語師資培育課程

雙語中心將另辦理說明，請有興趣之師資生可洽詢雙語中心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助理聯絡人：孫瑞敏(Sunny)校內分機2504



# 教學資訊力微學程

必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

人工智慧及其應用

任選 2 門

選修

- 科技應用與創意實作
- Python 程式設計及應用
- 數位力與教學專業實作
- 電腦多媒體設計(一)
- 電腦多媒體設計(二)
- 數位學習概論



**!!師培中心重要宣導!!**

**所有師資生必填**

請掃描此處



**!!立即行動!!**  
**!!只需3分鐘!!**



Q & A



**Thank You !**